

# 2017年 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 编写  
白文桥 /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出版说明

## 2017 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 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白文桥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编写.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300-22565-4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0993 号

**2017 年法律硕士 (法学) 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

法律硕士联考用书编写组 编写

白文桥 主编

2017 Nian Falü Shuoshi (Faxue) Liankao Dagang Yaodian Jiexi ji Yingshi Celü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770(质管部)	010 - 62514148(门市部)
电话	010 - 62511242(总编室)	010 - 62515275(盗版举报)	
	010 - 82501766(邮购部)		
	010 - 62515195(发行公司)		
网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1kao.com.cn">http://www.1kao.com.cn</a> (中国 1 考网)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41.25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948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出版说明

2009年，法律硕士开始面向法学本科招生。该专业自招生以来，参加考试的考生逐年增多。根据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的要求，该专业考试的参考书目限于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但由于历年联考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是统一的，因此各高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并不能满足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尽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能够满足历年联考统一评分标准的要求，但法学法硕方向特有的考查内容，如刑法中的正当化事由的种类、刑事责任、刑罚的功能、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等，民法中的民法的性质、民事权利的本质、民事义务的分类、民事责任、法人的本质、意思表示、处分行为和负担行为、物权变动的模式、相邻关系的处理依据、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的价值、担保物权的竞合、占有的效力、债的效力、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类型、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合同的变更、特殊保证、合同的解释、一般人格权、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知识产权滥用与反垄断、地理标志、域名等，法理学中的西方主要法学流派、法的效力等级、司法责任原则和司法公正原则、法律论证、法律义务的分类、法与政治文明及宗教和科学技术的关系等，中国法制史中的秦朝的行政立法等，考试指南并没有展开论述，这给考生的复习增加了难度。此外，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专门考试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因此，许多考生迫切希望能够出版专门针对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的考试大纲分析和复习资料。

应广大参加法律硕士（法学方向）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的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特组织编写出版了《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2017年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历年真题精解及考前5套题》、《2017年法律硕士（法学）重要主观题背诵》等参考书籍，供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考试的考生专用。

《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和《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这两本书的关系可以概括为“主”与“辅”的关系。《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对考试大纲中的要点和联考命题重点进行了详尽的归纳，《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配套练习》则作为考试大纲的辅助练习材料，对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每一章设置了配套练习和答案解析，借以更好地理解考试大纲和《法律硕士（法学）联考大纲要点解析及应试策略》中的主要内容。因此，考生将两书结合复习使用，效果更佳。

应广大法学方向考生的要求，本书再版时，对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扩充、修改，在论述上做到详略得当：对于非法学方向不予考查的内容，本书进行了重点阐述，也是本书编写的重点内容和重要特色；对于考试中经常考查的重点内容，本书进行了详述；对于考试中考查的非重点内容，本书采取略述的方式处理。

编者

# 民法总论

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本部分，是民法各分编的基础。本章将对民法总论进行简要的介绍，包括民法总论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础，是学习其他民法分编的必要前提。民法总论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主体是指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民事客体是指能够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行为、智力成果等。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民事责任是指因违反民事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础，是学习其他民法分编的必要前提。民法总论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

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础，是学习其他民法分编的必要前提。民法总论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事主体是指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民事客体是指能够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行为、智力成果等。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民事责任是指因违反民事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民法总论是民法的基础，是学习其他民法分编的必要前提。民法总论的主要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

民法总论（新增）主要考察：民法总论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法总论（新增）主要考察：民法总论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民法总论（新增）主要考察：民法总论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客体、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	3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9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11
第四章 正当化事由 .....	31
第五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36
第六章 共同犯罪 .....	44
第七章 罪数形态 .....	51
第八章 刑事责任 .....	60
第九章 刑罚概述 .....	64
第十章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	68
第十一章 量刑 .....	75
第十二章 刑罚执行制度 .....	86
第十三章 刑罚消灭制度 .....	89
第十四章 刑法各论概述 .....	91
第十五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93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96
第十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08
第十八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23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罪 .....	136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47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60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	163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	172
第二十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78

## 第二部分 民法学

第一章 绪论 .....	18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188
第三章 自然人 .....	196
第四章 法人 .....	202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	206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210
第七章 代理 .....	218
第八章 时效与期间 .....	222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	227
第十章 所有权 .....	235
第十一章 共有 .....	239
第十二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	242
第十三章 相邻关系 .....	245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	246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	252
第十六章 占有 .....	264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	265
第十八章 合同 .....	275
第十九章 人身权 .....	318
第二十章 知识产权 .....	324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	343
第二十二章 侵权责任 .....	363

## 第三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	391
第二章 法的概念 .....	396
第三章 法的历史 .....	400
第四章 法的作用和法的价值 .....	408
第五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效力 .....	419
第六章 法律要素与法律体系 .....	426
第七章 法律制定 .....	436
第八章 法律实施 .....	443
第九章 法律方法 .....	454
第十章 法律关系 .....	46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467
第十二章 法治 .....	472
第十三章 法与社会 .....	483

## 第四部分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499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	515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	519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43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553

##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	583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	589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	602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	623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	633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	646



# **第一部分 刑法学**

---





# 第一章 緒論

##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刑法概述、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等内容。在要点解析中，刑法的形式、刑法的解释、罪刑法定原则、刑法的空间效力和时间效力属于核心考点。本章考查方式主要是选择题和简答题。在选择题的考查方式中，属地原则考查的频率较高；在简答题的考查方式中，以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为重点。本章一般不以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的形式考查。

## ● 大纲要点解析

### 一、刑法概述

#### (一) 刑法的概念

(1) 定义。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形式(表现形式、形式渊源)。刑法的形式包括刑法典(含刑法修正案)、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①刑法典是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刑法典包括刑法修正案。②单行刑法是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现行单行刑法只有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一部。③附属刑法是指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如在海关法、环境保护法、票据法中规定的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但基于罪刑法定原则，在行政法规、规章中有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不属于附属刑法的范畴，在非刑事法律中没有设置真正罪刑规范的（如只表述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也不属于附属刑法的范畴。此外，民族自治地方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可谓刑法的渊源，但这种规定只在特定地域适用，没有普遍效力。

(3) 分类。①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广义刑法是指关于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广义刑法包括刑法典、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狭义刑法专指刑法典。②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与效力的刑法，刑法典便是普通刑法。特别刑法是仅适用于特别人、特别地域或特别事项的刑法，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当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犯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同等效力的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当犯罪行

为同时符合两个效力不同的特别刑法条文时，则应适用效力更高的特别刑法条文。

(4) 特征。①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保护一切对我们社会生活至关重要的利益，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秩序到公民个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而其他法律可能仅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或某一层面的利益与关系。②调整对象的专业性。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刑法主要规定犯罪，以及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其他法律各有自己的任务和实现的方法。③刑罚制裁的严厉性。刑罚制裁方法包括剥夺生命、自由、财产、资格等重要的权益，刑法这些制裁的强制力度是其他法律无法比拟的。④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刑法仅作为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调整。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 (二) 刑法的目的、任务和机能

(1) 目的。《刑法》第2条的规定表明，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因为各种犯罪都是侵犯法益的行为，运用刑罚与各种犯罪作斗争，正是为了抑制犯罪行为，从而保护法益；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之所以要预防犯罪，是因为犯罪侵犯了法益，预防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这正是刑法的目的。

(2) 任务。刑法的任务是刑法目的的具体化。《刑法》第2条既体现了我国刑法的目的，也规定了刑法的任务。刑法的任务包括：1) 惩罚任务。惩罚任务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2) 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具体而言：①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②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③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④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 机能。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能产生的积极作用。刑法具有如下机能：①规制机能：维持社会秩序的机能。刑法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刑罚处罚，表明该行为是被法律禁止的、不被允许的（评价的机能）；同时命令人们作出不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决定（决定的机能），据此防止犯罪的发生。②保护机能：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的机能。犯罪是侵害法益的行为，刑法禁止和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③保障机能：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并保障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刑罚处罚的功能。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要行为人的行为不构成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他就不受刑罚处罚，这限制了国家对刑罚权的发动；对犯罪人也只能根据刑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不得超出刑法规定的范围判处刑罚，这便保障了犯罪人免受不恰当的刑罚处罚。

## (三)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 1. 刑法的体系

(1) 刑法的体系。刑法的体系是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现行刑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另外还有附则1条，因此，我国现行的刑法体系是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构成的。总则是关于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以及其他规定等的一般规定。分则是关于各种犯罪的罪状及其法定刑的具体规定。总则与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二者密切联系，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了刑法规范的体系。

(2) 刑法条文结构。刑法条文由总则条文和分则条文构成。总则条文主要是对相关刑

事法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各种具体刑事法律制度及其适用条件的一般性规定。分则条文一般由罪状的构成要件和法定刑两部分构成，即每一条文前半句阐述罪状的构成要件或犯罪构成，后半部分阐述法定刑或法律后果。

## 2. 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的意义在于：刑法解释有助于人们正确理解刑法规定的含义和精神；有利于刑法的正确实施；有利于克服刑法表述的某些缺陷；有利于刑法的发展和完善。根据不同标准，刑法的解释有不同的分类。

(1) 根据解释的效力，刑法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其中，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学理解释属于无权解释。1) 立法解释。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属于立法解释。立法解释通常有以下几种：①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②在刑法典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如刑法总则第五章中第91～99条关于“公共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家工作人员”、“重伤”、“违反国家规定”、“首要分子”、“以上、以下、以内”的解释。③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以及刑法颁布生效以后发生歧义时所作出的解释。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司法机关（“两高”）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3) 学理解释。学理解释是有权解释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该解释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根据解释的方法，刑法解释可以分为文理解释（文义解释）和论理解释。1) 文理解释。文理解释是根据条文的字面含义进行的说明，该解释是既不扩大也不缩小范围的解释。典型的如对刑法规范上的应当、可以，亲告罪中的近亲属的解释等。2) 论理解释。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的说明。论理解释包括扩大解释、缩小解释（限制解释）、当然解释、目的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①扩大解释。扩大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出字面意义的解释。如《刑法》第116条交通工具中对“汽车”的解释，应当将大型拖拉机归入到“汽车”范围；如将“飞机”扩大解释为“航空器”，等等。扩大解释不能超出该词语的应有含义范围，如将“妇女”解释为当然包括“男子”，就不是扩大解释。此外，扩大解释不同于类推解释。类推解释是指，需要判断的具体事实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基本相似时，将后者的法律效果适用于前者的解释方法。例如，将“毒驾”也纳入危险驾驶罪的客观表现，就属于类推解释。我国刑法废除了类推制度，实行罪刑法定，因此，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有罪类推解释，但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②缩小解释。缩小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窄于字面意义的解释。如对《刑法》第20条第3款对“行凶”的解释。缩小解释体现了严格解释刑法条文的要求。③当然解释。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据规范目的、事物属性和形式逻辑，将该事项当然包含在该规范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例如对《刑法》第50条第1款死缓2年的解释：死缓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此的当然解释为：适用死刑程序无须等到2年期满，只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就可以执行死刑。“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对此的当然解释是：没有满2年的，不得减为无期徒刑。当然解释是一种“不言自明，理所当然”的解释，常用于入罪解释。



当然解释有两种情形，就某种行为是否被允许而言，采取的是举重以明轻的判断；就某种行为是否被禁止而言，采取的是举轻以明重的判断。但是，由于实行罪刑法定原则，不得直接采取当然解释认定行为构成犯罪。换言之，在适用举轻以明重的解释原理进行当然解释时，也要求案件事实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例如，《刑法》第329条规定的“抢夺、盗窃国有档案罪”，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如何处理？从规范的意义上说，抢劫行为已经在完全符合抢夺要件的前提下超出了抢夺的要求，因此，对该行为可以直接适用第329条规定“抢夺国有档案罪”，此为“举轻以明重”。④目的解释。目的解释是指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方法。进行目的解释，要考虑条文背后的真实目的，考虑最终实现何种目的，进而做出符合该目的的合理解释。目的解释必须遵循罪刑法定原则。⑤比较解释。比较解释即将刑法的相关规定或外国立法与判例作为参考资料，借以阐明刑法规定的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⑥历史解释。历史解释是指以制定刑法时的历史背景以及刑法发展的源流，阐明刑法条文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

#### （四）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 1. 刑法的意义

刑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刑法无论就立法、司法、守法还是刑法学理论研究来说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 刑法学的意义

刑法学作为研究犯罪与刑事责任问题的一门学科，在指导刑事立法，繁荣法学教育，丰富法学研究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在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刑法明文规定的基本原则有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尽管较为权威性的观点还认为，除了刑法明文规定的三个基本原则外，法益保护原则和责任主义原则也应成为刑法的基本原则，但刑法对此未作出规定。

#### 1.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据此，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有：①犯罪与刑罚法定化，即犯罪与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犯罪的法定化体现在：明确规定了犯罪的概念、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和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刑罚的法定化体现在：明确规定了刑罚的种类和量刑原则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的法定刑种与刑度。②犯罪及法律后果明确化。犯罪及法律后果明确化体现在，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具体规定，并用文字表述清楚。③犯罪范围的界定和惩罚程度合理化。合理化体现在，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

(2) 主要体现。①在刑事立法上，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②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

量刑。

(3) 具体要求。①禁止类推解释。②排斥习惯法，实行成文法。③排斥绝对不定期刑，我国刑法实行的是相对确定法定刑主义。④禁止事后法，即禁止重法溯及既往，禁止法外用刑。罪刑法定原则在时间效力上体现为从旧兼从轻原则。⑤罪刑规范必须清楚明确，排斥含混模糊的规范。⑥禁止处罚不当行为，禁止不均衡、残酷的刑罚。⑦罪刑法定原则在犯罪特征中体现为刑事违法性。

### 2.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根据《刑法》第4条规定，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特权。

(2) 主要体现。对所有的人，不论其社会地位高低、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定罪量刑以及行刑的标准上都平等地依照刑法规定处理。不允许有任何歧视或者优待。

###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

(1) 基本内容。根据《刑法》第5条规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2) 主要体现。①刑法分则对每一个罪都体现了重罪重刑、轻罪轻刑。②刑法总则规定的量刑原则体现了量刑与社会危害性相适应，罚当其罪。③刑法总则体现了刑罚与犯罪人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 三、刑法的效力范围

### (一) 刑法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①概念。刑法的效力范围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和在什么时间内具有效力。

②种类。包括刑法的空间效力和刑法的时间效力。

### (二) 刑法的空间效力

#### 1. 刑法空间效力的概念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对地和对人的效力，也就是解决刑法适用于什么地域和适用于哪些人的问题。

#### 2.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依据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的学理依据包括属地、属人、保护和普遍管辖四原则。属地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属人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本国公民实施的犯罪，保护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侵害本国利益的犯罪，普遍管辖原则即一个国家的刑法对侵犯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都要行使管辖权。在上述四原则中，属地管辖原则针对的是国内犯，其他原则针对的是国外犯。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以属人、保护和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在适用顺序上，属地原则优先适用，不能适用属地原则的，适用属人原则，不能适用属人原则的，适用保护原则，不能适用保护原则的，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 3. 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

(1) 刑法在中国领域内的效力。我国刑法在中国领域内的效力的基本适用原则是属地管



辖原则。1) 属地管辖原则的规定。《刑法》第6条第1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是对属地管辖原则的规定。上述规定中的“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上述规定中的“法律有特别规定”，是指：①《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②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关适用当地的刑法。③《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④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特别刑法的特别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不适用刑法典，而适用特别刑法。2) 属地管辖原则的补充——旗国主义。《刑法》第6条第2款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3) 属地管辖原则中犯罪地的确定。我国刑法对犯罪地的确定采取遍在说。《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据此，行为与结果均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我国刑法；仅行为或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或仅一部分行为或一部分结果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即所谓隔地犯也适用我国刑法。在未遂犯场合，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放任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都是犯罪地；在共同犯罪场合，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我国领域内犯罪。

(2) 刑法在中国领域外的效力。1) 属人管辖原则。《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上述规定依据犯罪人的国籍来确定刑法适用范围的规范，体现了属人管辖原则。我国刑法规定属人管辖原则的根据是维护我国国家及公民的利益。2) 保护管辖原则。《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这种依据犯罪侵害到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确定刑法适用范围的规范，体现了国家保护原则（安全原则）和国民保护原则。3) 普遍管辖原则。《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根据该规定，即使罪行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未侵犯中国国家和公民，犯罪人不具有中国国籍，我国司法机关也有权管辖该案件。要么适用中国刑法定罪处刑，要么按照我国参加、缔结的国际条约实行引渡（或起诉或引渡）。这种依据国际法确定国内法有关国际犯罪的刑法适用范围，且不受犯罪发生地、犯罪受害人、犯罪人国籍限制，体现了普遍管辖原则或世界原则。普遍管辖原则具有补充性，如果按照属地、属人、保护管辖原则能够确定刑法的效力，则不适用普遍管辖原则。行使普遍管辖原则受到下列限制：①我国行使普遍管辖权的犯罪应是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这些罪行诸如劫机罪、恐怖主义犯罪、战争罪、种族灭绝罪、跨国毒品犯罪等。②我国是相关条约的缔约国或参加国。③国内刑法也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

###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①概念。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即对其



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②刑法的生效时间。刑法生效时间有两种方式：刑法典的生效时间采取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的方式；单行刑法和刑法修正案的生效时间采取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的方式。③刑法的失效时间。刑法的失效时间有两种方式：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自何日起失效；自然失效。④刑法的溯及力。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关于刑法的溯及力，曾经有过从旧原则、从旧兼从轻原则、从新原则和从新兼从轻原则四种制度。从旧原则即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定罪处罚，刑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生效前行为）的效力。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行为后生效）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从新原则即刑法适用于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从新兼从轻原则即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行为时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⑤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我国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对于刑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刑法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新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现行刑法。现行刑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 大纲应试策略

本章包括犯罪的定义和犯罪的基本特征等内容。在要点解析中，我国刑法对犯罪的定义、犯罪的最基本特征——严重社会危害性属于核心考点。本章的考查方式主要是选择题。由于核心考点少，因此本章一般不以主观题的形式实施考查。

### ● 大纲要点解析

#### 一、犯罪的定义

##### 1. 犯罪的定义概述

(1) 犯罪定义的类型。犯罪定义的类型包括形式定义、实质定义和混合定义。形式定义就是仅从犯罪的法律特征上给犯罪下定义，而不揭示法律何以将该行为规定为犯罪，受到罪刑法定原则的约束，外国刑法或学说大多对犯罪采取法律形式层面的定义，认为犯罪是刑法规定以刑罚禁止或惩罚的行为，或犯罪就是刑法规定为犯罪的行为；实质定义就是